

評析報載「和尚」殺害「尼姑」案

方 倫

事實

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，中華及新生等報紙，都載有徐萬吉判處死刑的消息。據載事實，略如下述：「和尚徐萬吉，法號開萬，性兇殘，犯案疊疊，入圍已非一次，於前年二月間，從嘉義萬壽齋佛堂，女尼開德（俗名張柯橫）研習經文，食宿一處，遂發生肉體關係，以佛地作淫場。同年七月，徐往臺南坎頂山浮遊宮掛單，悅女尼來喜，引誘成姦，終于帶回萬壽齋，與開德三人同床，來喜因不堪開德妬虐，次日即離去。徐乃遷怒開德，感情日劣，竟於九月七日，將其扼喉斃命，事發，判處死刑。其母徐黃笑驚死，姑念年老，判處有期徒刑三月。」

據以上所載事實，其中有許多不合佛門規例，因不合佛門規例故徐萬吉和張柯橫兩人，並不能算是佛徒，尤其所謂和尚尼姑。究其實，此種事實，只能算是民間普通姦殺案，與佛門並無關係。茲恐社會人士誤會起見，特將文字上錯誤各點，逐一予以說明於左。本文僅就佛法立場，作公平解釋，並不存有落井下石之心，希望讀者，勿生誤會。

「和尚」徐萬吉，犯案疊疊

按和尚二字，係印度文譯音而成，其義為親教師。凡出家男子，受了二百五十具足戒後，纔能稱為比丘，比丘能以佛法教導出家和在家的弟子，所以人們尊稱他為親教師，這是一義。又和尚別譯為力生，言因他教導的結果，能使弟子於修行中，生起力用，這又是一義。具此二義：所以人們稱出家人為和尚，等於學生稱教員為老師，尊之至也。若不是受過二百五十戒，有道德學問，堪為師表的出家人，怎能當得起這種稱呼。現在徐萬吉是否出家，是否受過具足戒，因為我不認識他，所以不知。觀文中：「性兇殘，犯案疊疊，入圍已非一次。」等語，可知亦並無道德學問，堪為人師。若果沒受戒，無德學，則和尚二字，根本就不能成立，他只不過是一個普通的男性，與佛門無關，絕不應稱他為和尚。況且和尚之下，例不許稱俗家姓名，俗家姓名之上，亦不得冠以和尚二字，今言和尚徐萬吉，此五字擬於不倫。這不是報紙糊塗，恐怕還是臺灣佛教，情形特殊，和佛門術語，知者素少的兩種因素，兼而有之，所以纔弄出這種笑話。

從「女尼」開德，研習經文

中國從古以來，僧尼即嚴守分居制；當漢明帝時，佛法初入中國，由印度摩騰、竺法蘭二僧，以白馬載經像，來華傳法，帝遂建白馬寺以居之，這是我國有佛寺之始。其後男女皈依出家者漸衆，遂增建十寺，計僧寺

七，在城外，尼寺三，在城內，這是我國有尼寺之始。由此看來，可知最初僧尼是採分居制度，並不含糊，所以中國大陸，僧尼是一向分居。今徐萬吉與張柯橫，食宿一處，美其名曰研習經文，其實早已違背佛制，這樣還習經文做甚？所以研習經文，只是烟幕，並非真研習。又文中稱張為女尼開德，查尼字是梵文比丘尼之簡稱，是出家女人，剃光了頭，受了三百四十八具足戒者之稱，這一位張女士，若未出家，未受具戒，即是一個普通的女性，與佛門無關，不能稱她為尼。

以佛地作淫場

佛地是供奉三寶的清淨道場，因其積集莊嚴，遠離罪垢故，所以能令人藉境束心，興修善法。今若把它作為淫場，則受污染的，倒不是佛地，而是作者自心中的業識。業識因一念之差，迷於嗜欲，在清淨場中，受了污染之後，就好像在極明潔的白玉上，點了蠅糞，蠅糞是點在極清潔的白玉上，所以較點在其他任何場所，都來得鮮明嚴重。這樣點上之後，待到將來惡果報成熟時，也特別來得淒慘，往往陷入「開地獄中，億劫受苦，求出無期。只因後果有這樣重累的原故，無論如何，請莫邪淫，假如一定要淫的話，還是請到別處舉行，千萬莫在供奉三寶的佛地範圍上嘗試，把片刻的歡娛，換來無量劫的地獄苦果，我想縱使天下至惡的人，也不會打這個死算盤的。

往浮遊宮掛單

浮遊宮是什麼場所？裏面供奉的是什麼神聖？我不知道，光從這三字上推敲，似乎不是佛寺，因為宮字近神不近佛，所以我有這種感覺。佛是佛，神是神，佛和神絕不能混為一談，所以浮遊宮若不是佛寺，也就與佛門沒有關係。又掛單二字，亦作掛搭，係行脚僧人，投宿他寺，寺之住持，許其留宿，將衣鉢懸掛在僧堂之鈎，謂之掛搭或掛單。現在徐萬吉既不「行脚僧人」，浮遊宮若不是可掛單寺，自不能用掛單字樣，淆亂聽聞。

「女尼」來喜

來喜是否剃光了頭髮，受了具足戒的女性，我並不知。若是，方可稱她為尼，若不是，則不過是一個普通的女性，和佛門的比丘尼，並無關係，不能橫加汗膿。但觀其與徐萬吉成姦，帶回萬壽齋，和張柯橫三人同床，後又一憤而去，另姦他人。似此行同放蕩，即目之為私娼來喜，並不冤枉。

報上文字，應予修正

報紙上關於此案所用文字，應予修正之處甚多，如標題上：「和尚殺害女尼」應書為：徐萬吉殺害婦孺張柯橫。「女尼開德」「女尼來喜」因為她們都沒有受具足戒，根本不是女尼，都應除去女尼二字，只用她們的原姓名，如張柯橫類，方為合理。「研習經文」應書為：以研習經文為名。其他如「和尚徐萬吉」既稱為徐萬吉，則應將和尚二字去掉，又如「往浮遊宮掛單」浮遊宮若非可掛單之正式佛寺，則宜書為往浮遊宮借宿，似此種種誤用的文字，都應予修正，纔能與事實相符。否則若將與佛教無關之事，却引用佛教術語，硬栽到佛教頭上，就可比張三殺人，却把李四當罪，未免冤枉了佛教，等於平空侮辱宗教。凡事黑即是黑，白即是白，有罪固宜承認，決不推諉，無罪却也未便承認，並非推諉。個人的功過，自有心知，自有應得的果報，被認讞有時不需要辨白，這是佛家忍辱宗旨，但一涉到公共的名譽和利益時，因為關係太大，就非加辨白不可。報載徐萬吉殺人案，因為文字上用得不妥當，遂使佛教蒙受不白之冤，所以我纔不敢憚煩，將報紙上，用得不當的文字，加以解釋，俾社會人士，得以明瞭真相，不至張冠李戴，錯怪佛教。

一念之差，墮三惡道

案中徐萬吉，既法號開萬，而並不修佛法，多造惡業，他的平時衣食住等費用，若出自四方善信佈施，則名盜常住物，犯了盜業；因為這是善男信女，佈施供養三寶的資財，不是佈施給他揮霍的。今復扼殺張柯橫，犯了殺業。徐萬吉和來喜，犯了淫業。張來兩人，若果是清淨行人，為了被他引誘的結果，以致在共犯淫業之後，復一遭扼死，一竟走嫁，這是破和合僧，屬於五無間罪之一。加之他素性兇殘，犯案疊疊，屢入囹圄，可知是一個十惡俱全的人，他若再沒有資格，入無間地獄，誰還有資格？張柯橫在淨地行淫，也墮入地獄，受諸劇苦。來喜名為修道，無異暗娼，三惡道苦，終無法避免。萬吉之母徐黃笑，教子無方，有負乃夫附託之重。其平時素行，雖未詳知，但觀其幫子殺人，足見糊塗已極，本案她雖未親自動手行兇，即此教他殺，見殺隨喜的罪行，已足夠入三惡道而有餘。綜觀上案，入三惡道者，已四人，入時容易出時難，怎不令有心人，痛哭流涕長太息。這其間大家都只是一念之差，造下了彌天大罪，所以佛勸眾生，莫起心造孽。若起惡心，行惡行，國法縱使能逃，因果必然律的報復性，也決定逃不了的。「假使千萬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成熟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這一偈，就是說明定業難逃，因果可畏，怎可不悚目做心，訥言謹行。

出家佛子，應報檀施恩

佛門出家弟子，住寺庵中，一切費用，出諸檀施，這意思是：社會上許多人士，因為有父母兄弟妻子，及種種俗務羈絆，不能出家，禮事三寶

，深研經藏，乃將錢米衣物，佈施給出家人，希望他們衣食無虧，能安心修道，道成之後，還來救度施主，共出紅塵，這是很合理的辦法。所以佛子上報四恩中，有一條是報檀越佈施恩。假如出家人，僅能享受現成，而不修道，已是負有負檀越大恩，無物可報；兼之自己復未能斷惑證真，超出三界，則將來就要變牛變馬，來償債了。

佛寺食堂中，常常寫著偈語說：「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今生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。」可見一切佛子，看了這一偈，都應當時時警惕，力圖上進。

受了檀施艱辛得來的財物，而不修道，尚且要披毛戴角，償還宿債，何況在飽暖之餘，竟然廣造惡業，恣情淫殺，污穢佛地，使佛教遭受社會人士的責難，妨礙發展，這後果該要怎麼樣？恐怕連披毛戴角，都做不到，可畏哉！茲因評析徐萬吉殺人案，偶然想起此事，因附帶說及之。



清除黃色電影廣告